

股票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5-004
债券代码:122103 债券简称:11航机01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1航机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回售代码:100941
2、回售简称:航机01回售
3、回售价格:100元/张
4、本次回售登记期:2015年1月12日至2015年1月14日
5、回售资金发放日:2015年2月9日(2月8日为休息日,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特别提示：
1、根据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债券简称:11航机01,债券代码:122103)存续期内的第3年末决定是否上调该品种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不上调“11航机01”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将维持6.00%不变。

2、根据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债券简称:11航机01,债券代码:122103)存续期内的第3年末决定是否上调该品种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不上调“11航机01”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将维持6.00%不变。

3、“11航机01”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按本公告规定的,在回售登记期内(2015年1月12日至2015年1月14日)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1航机01”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本次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维持“11航机01”票面利率的决定。

4、“11航机01”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本次回售等同于“11航机01”债券持有人可以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5年2月9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1航机01”债券,请“11航机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6、本公司公告显示“11航机01”债券持有人有关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1航机01”债券持有人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7、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中航重机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1航机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5年2月9日。

8、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中航重机	指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11航机01,本期债券	指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品种一
本次回售	指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本次回售登记日	指“11航机01”持有人可以申报本次回售的期间,为2015年1月12日至2015年1月14日
付息日	指在“11航机01”的计息期间内每年2月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15年2月9日,为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下一个交易日即2015年2月10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中航重机在本次有效申报卖出“11航机01”债券存续期间第5个付息日(付息日付息时为2015年2月8日,为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一个交易日即2015年2月9日)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人民币元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品种一)。

2、债券代码:100941。

3、债券简称:11航机01。

4、发行总额:人民币5.96756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3年末未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6.00%,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7、起息日:本期债券自2012年2月8日开始计息,每年的2月8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8、付息日:“11航机01”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2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2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一个交易日即2015年2月9日。

9、利率调整:在“11航机01”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不上调“11航机01”票面利率,在“11航机01”存续期后2年(2015年2月8日至2017年2月7日)票面利率保持6.00%。

10、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11航机01”存续期内的第3年末决定是否上调该品种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11航机01”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12、资信评级情况: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2014年5月4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4、利率调整:在“11航机01”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不上调“11航机01”票面利率,在“11航机01”存续期后2年(2015年2月8日至2017年2月7日)票面利率保持6.00%。

15、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41,回售简称:航机01回售。

2、本期回售登记期:2015年1月12日至2015年1月14日。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1月4日以电话方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

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九名,截止2015年1月8日,实际表决董事九名,分别为东川先生、张志先生、吕正刚先生、蒲太平先生、蒲鸿先生、罗庚先生、盛毅先生、冯建先生、左卫民先生;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东川先生召集。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迪康制药公司系公司下属分公司,为公司主要的药品生产基地,由于该分公司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为进一步整合公司医药产业,公司拟将该分公司变更为子公司。

对此,公司拟新设子公司—成都迪康药业有限公司,并将将分公司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迪康制药公司全部的资产和人员注入到新设子公司。

拟设立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成都迪康药业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3)出资人及出资方式:公司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出资方式为实物加现金。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制度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告编号:2014-020),并于2014年4月18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告编号:2014-023)。

2015年1月7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海宁市支行”)发行的“汇利丰”2015年第4146期对公定期人民币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15年第4146期对公定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产品投资标的: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挂钩标的获得浮动收益。

4、产品年化收益率:5.60%或2.60%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1月8日

6、产品到期日:2015年2月25日

7、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到期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顺延。

8、支付方式:在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中国农业银行海宁市支行将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划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9、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海宁市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主要风险揭示

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海宁市支行停止发售理财产品,公司将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4、政策风险:

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5、市场风险:

本理财产品涉及汇率风险,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

6、流动性风险:

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需要资金时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4、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放弃回售。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5年2月9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回售申报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回售。

7、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1航机01”,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1航机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利弊。

8、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利率:“11航机01”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债券将按面值回售。

9、回售申报的金额:2015年2月9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回售申报的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金额。

10、回售申报的日期:2015年2月9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回售申报的日期。

11、回售申报的金额:2015年2月9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回售申报的金额。

12、回售申报的日期:2015年2月9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回售申报的日期。

13、回售申报的金额:2015年2月9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回售申报的金额。

14、回售申报的日期:2015年2月9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回售申报的日期。

15、回售申报的金额:2015年2月9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回售申报的金额。

16、回售申报的日期:2015年2月9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回售申报的日期。

17、回售申报的金额:2015年2月9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回售申报的金额。

18、回售申报的日期:2015年2月9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回售申报的日期。

19、回售申报的金额:2015年2月9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回售申报的金额。

20、回售申报的日期:2015年2月9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回售申报的日期。

21、回售申报的金额:2015年2月9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回售申报的金额。

22、回售申报的日期:2015年2月9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回售申报的日期。

23、回售申报的金额:2015年2月9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回售申报的金额。

24、回售申报的日期:2015年2月9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回售申报的日期。

25、回售申报的金额:2015年2月9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回售申报的金额。

26、回售申报的日期:2015年2月9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回售申报的日期。

27、回售申报的金额:2015年2月9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回售申报的金额。

28、回售申报的日期:2015年2月9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回售申报的日期。

29、回售申报的金额:2015年2月9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回售申报的金额。

30、回售申报的日期:2015年2月9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回售申报的日期。

31、回售申报的金额:2015年2月9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回售申报的金额。

32、回售申报的日期:2015年2月9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回售申报的日期。

33、回售申报的金额:2015年2月9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回售申报的金额。